



《誠信營商約章》

(簡稱「誠」商約章)

參加指引

《「誠」商約章》合資格參與公司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廠商會）的會員公司

《「誠」商約章》是甚麼？

《「誠」商約章》藉著與主要商會積極協作，推動其會員公司強化誠信經營，實施誠信管理制度，以維護並提升工商界的專業及誠信操守，並向其他企業及機構分享良好經驗做法及注入廉潔動能，促進香港成為國際廉潔中心。

誠信管理制度涵蓋「一個委派」及「兩個承諾」的三大廉潔元素：

「一個委派」

- 委派一名「誠信執行官」，協助落實並監察誠信政策及良好企業管治，鞏固員工的廉潔價值，發揚誠信文化

「兩個承諾」

- 執行一套包括 10 大誠信要素的誠信政策
- 安排「誠信執行官」或至少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每年參與最少一個由廉政公署舉辦的誠信培訓課程

《「誠」商約章》計劃會分階段推展至本港主要商會。首階段約章與廠商會合作，廠商會的會員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誠」商約章》。參與公司須監管約章的執行，約章秘書處亦會抽查參與誠信培訓課程的紀錄。如在任何情況下發現參與公司未能符合約章的要求，我們會作出跟進，並保留權利將有關公司從約章名單中剔除。

參與《「誠」商約章》三大「升」級好處



提升業務及商業價值

工商界的客戶（包括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和私營機構）均非常重視商業夥伴的誠信及企業管治，以作為選擇合作夥伴的考慮因素。參與《「誠」商約章》和實施誠信管理制度，可展示公司秉持最高誠信標準，有效加強客戶對您公司的誠信和可靠度的信心，從而提升業務及商業價值。



提升對投資者的吸引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越來越受全球投資者的重視，而誠信是管治的重要一環。實施誠信管理制度可令您公司成為優質投資選擇，吸引世界各地（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投資者及擴大企業規模。



提升抵禦貪污和誠信違規的能力

各地監管機構高度重視企業的反貪制度和表現。參與《「誠」商約章》和實施誠信管理制度，可加強您抵禦貪污和誠信違規的能力，自我完善企業管理體系，更可向其他（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企業及機構輸出良好經驗，從而說好香港廉潔故事。

您可以獲得甚麼支援？

參與約章費用全免，廉政公署亦會向參與的公司提供以下的免費支援：



1. 諮詢服務

協助您制定誠信政策，並按要求提供業務運作的防貪建議



2. 培訓

安排誠信培訓



3. 防貪資源

提供為不同行業及職能編製的防貪刊物及工具



詳情可留意《「誠」商約章》專題網站
https://cpas.icac.hk/ZH/Info/TP_Library?cate_id=10029
網站列出參與公司名單，供公眾閱覽。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電子郵件 (bsic@cpd.icac.org.hk)
與《「誠」商約章》秘書處聯絡。

參加辦法

1 填妥參加表格及制定您的誠信政策
(可參考廉政公署提供的誠信政策範本)

2 透過電郵遞交表格和誠信政策至
《「誠」商約章》秘書處 (bsic@cpd.icac.org.hk)

3 收到由秘書處發出之參加確認書及約章承諾宣言

誠信政策範本

_____(公司名稱)_____(本公司)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秉持廉潔守正、誠實正直的精神經營業務，嚴禁貪污，並與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和其他企業加強合作，共同預防和打擊腐敗，強化「誠信經營」原則，共建廉潔營商環境。不論香港或其他地方辦事處的所有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及員工（下稱「人員」）必須遵守本誠信政策及相關的公司規則／指引／行為守則[#]。

1. 本公司及其人員必須遵守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競爭條例》（第 619 章），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與誠信相關的法律及規例。本公司及其人員亦須遵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2. 本公司致力實施有效的誠信合規管理體系，履行相應法律義務，秉持最高誠信標準。
3. 本公司不容許人員向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企業或機構索取利益¹或接受由該等人士、企業或機構提供的利益。假如事先獲得批准接受有關利益，則作別論，而此類批准應符合反貪污及誠信原則。本公司屬下人員必須避免接受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企業或機構所提供的奢華或頻密款待。
4. 本公司禁止所有人員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其職員或成員提供利益，以及禁止所有人員向任何機構的成員提供利益（不論是直接或經第三者間接進行），意圖影響他們與本公司進行業務往來時的決定。
5. 本公司要求所有人員避免陷入利益衝突的情況，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如無法避免，有關人員須向審批人員申報，以決定紓減衝突的行動。
6. 本公司禁止所有人員在未經授權下披露任何機密資料，或不當使用公司或客戶資料。
7. 本公司設有內部通報機制，供人員查詢有關誠信的事宜，並舉報可能違反誠信規定的個案。本公司接獲舉報後會從速及謹慎地處理，而且絕對保密，並適時開展反腐敗工作的檢視。
8. 本公司建立舉報人保護機制，包括嚴禁向真誠地舉報可能違反誠信規定個案的人員，或參與有關指控的研訊／調查人員報復。
9. 任何違反誠信規定的人員將面對內部紀律處分，包括終止聘用及／或轉交相關執法機關處理。本公司會於刑事犯罪調查時向執法機關提供全面協助。
10. 本公司致力與價值觀相同、秉持同等誠信標準和重視商業道德的夥伴／企業／機構合作，並樂意與其他（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企業／機構分享反貪經驗及有效常規，發揚誠信精神及以可持續發展為目標，採取集體行動建立廉潔社會環境。

¹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利益的定義涵蓋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佣金、職位、僱傭合約；解除義務／法律責任／貸款；服務及優待；行使或不行使權利／權力／職責等。

管理層簽署：_____

管理層姓名：_____

管理層職銜：_____

日期：_____

[#] 刪去不適用的部分